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關連交易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於2019年1月24日，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訂立第一份建築合約，據此，寧波天作將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1號樓進行維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25,049元。

於2019年11月27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訂立第二份建築合約，據此，寧波天作將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1號樓的大堂及園景、星光體育場、中央大道以及瀝青路面進行維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723,73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會主席)在寧波天作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天作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的訂約方相同，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參照建築合約項下代價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19年1月24日，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訂立第一份建築合約，據此，寧波天作將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1號樓進行維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25,049元。

於2019年11月27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訂立第二份建築合約，據此，寧波天作將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1號樓的大堂及園景、星光體育場、中央大道以及瀝青路面進行維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723,733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應付的所有款項已經或將會以現金支付，並由其內部資源撥支。

第一份建築協議

第一份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月24日

訂約方：(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2) 寧波天作

項目期：項目開始起計60日

合約總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須按下列方式向寧波天作支付合約總額人民幣825,049元：

(i) 項目竣工時支付合約總額70%；

(ii) 進行交收程序後一個月內支付27%；及

(iii) 3%由我們持作保留金。

第一份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合約總額的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公平磋商後達致。

服務： 根據第一份建築合約，寧波天作同意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1號樓進行維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外牆結構、空調輸電網安裝、外牆塗漆及主要材料測試、成品維護等維修工程。

第二份建築協議

第二份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2) 寧波天作

項目期： 將於2020年8月24日竣工

合約總額：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須按下列方式向寧波天作支付合約總額人民幣3,723,733元：

- (i) 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前支付合約總額30%；
- (ii) 項目竣工時支付合約總額40%；
- (iii) 進行交收程序後一個月內支付25%；及
- (iv) 5%由我們持作保留金。

第二份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合約總額的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公平磋商後達致。

服務： 根據第二份建築合約，寧波天作同意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1號樓的大堂及園景、星光體育場、中央大道及瀝青路面進行維修工程。

訂約方的背景

寧波天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建築項目管理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其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一家綜合附屬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寧波天作於維修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相關資格。本公司相信委聘寧波天作擔任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供應商，能確保於計劃時限內完成優質的維修工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彼在寧波天作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建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建築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建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2%，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在寧波天作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天作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的訂約方相同，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參照建築合約項下代價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引致有關責任時就建築合約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相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得悉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建築合約作出通知及公告。直至最近，業務單元因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制定來年業務計劃而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進行整體審查，並採取審慎行動進一步諮詢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機會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更透徹瞭解有關交易性質及其上市規則涵義，就此，董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批准刊發本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即時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瞭解及遵守有關規則的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傳閱一份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以提醒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從而提高及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3. 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以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匯報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並)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方可訂立該等交易；
4.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緊密的合作；及
5.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訂立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
「合約安排」	指	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載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建築合約」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內容有關由寧波天作提供維修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寧波天作」	指	寧波天作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建築合約」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寧波天作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內容有關由寧波天作提供維修工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劉占杰先生及楊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